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3〕1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变更 山西德诚经贸专修学院等四所学校有关事项的批复

山西德诚经贸专修学院、山西睿幼师教育培训中心、山西恒伦口腔教育培训学院、山西汽车科技专修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审查、公示，同意你们的变更申请。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德诚经贸专修学院办学地址由“太原市南内环街138号”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综改区唐槐园区大昌南路6号1幢1-2层”，举办者由“张生敏”变更为“王艳”。

二、同意山西睿幼幼师教育培训中心举办者由“王晋、杨军、王武红”变更为“樊广珠”。

三、同意山西恒伦口腔教育培训学院名称由“山西恒伦口腔教育培训学院”变更为“山西太原卓泰教育培训学院”。

四、同意山西汽车科技专修学院举办者由“李俊林”变更为“曹加雷”，办学地址由“太原市小店区北格镇”变更为“长治市潞州区潞城快速连接线 33 号启东·瑞锦小区 1 号楼 7 层 707-711 号”，学校名称由“山西汽车科技专修学院”变更为“山西长治云安教育培训学院”。办学内容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培训、业余、脱产”变更为“非全日制成人高等教育培训”，办学许可证号由“教民 114000020000440 号”变更为“教民 214040220000528 号”。

五、各校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公益导向、内涵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并核准章程，规范办学行为。

六、本批复下达后，各校须将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书》正、副本交回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处，并按规定办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书》，同时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变更相关登记手续。变更地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规定，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

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厅内发送：教育工委组织部、安全稳定工作处（应急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